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5年6月5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0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6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0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通过单一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 投资者于 2025年6月4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100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6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939,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 转债代码:110064,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转股价格:4.25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再有5个交易日满足上述条件,则将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若触发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因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4年6月27日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六次调整,目前"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2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825元/股),若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再有5个交易日满足上述条件,则将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三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5.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1笔、金额合计19.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0笔,金额合计18.9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合计		193,000	189,000	300.02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6,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景23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4.71元/股
- "景23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3.91元/股
- "景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1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9	景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0	2025/6/11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景23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3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景23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P0-D=24.71-0.80=23.91元/股

因此,"景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

"景23转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4,950,5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960,412.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54,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孙佳丽女士、董事陈智斌先生,独立董事洪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任俊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6,360	99.4494	454,000	0.5453	4,4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6,060	99.4490	448,500	0.5387	10,200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7,860	99.4513	454,000	0.5453	2,8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3,760	99.4582	448,500	0.5387	2,5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1,860	99.4560	450,400	0.5409	2,5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4,181	95.3838	456,000	4.5861	3,000	0.0302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2,360	99.4445	456,000	0.5477	6,400	0.0078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6,560	99.4484	455,900	0.5475	3,300	0.004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01,060	99.4560	448,500	0.5387	5,200	0.0063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98,760	99.4522	449,200	0.5395	6,800	0.0083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1,260	99.8876	90,500	0.1087	3,0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90,281	95.4461	450,400	4.5297	2,500	0.0251
6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84,181	95.3837	456,000	4.5860	3,000	0.0303
7	《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80,781	95.3496	456,000	4.5861	6,400	0.0644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89,481	95.4371	448,500	4.5106	5,200	0.05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 6涉及的关联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云霞、闫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近日在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等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76801300000024
2			64220076801100000025
3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29300326062
4			81157010229700326063
5			8115701024000032606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海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150621101421000650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9,249,157.96元(含税)调整为29,249,165.0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2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3,16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732,88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变更为127,170,28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3,13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732,88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249,157.9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2日,因"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3,167股。根据规定,自2025年6月3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银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28,903,1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32,88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127,170,283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